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高淳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供货单位：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8月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南路 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65 号 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项目包括展览策划大纲编写、展陈方案及深化制作设计、展览展示设备、专业灯光、恒湿设备、多媒体硬件及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配套暖通、消防工程改造，以及所有货物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提供全部项目货物及设备、技术服务，并负责验收通过直至交付使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展览相关展览策划文本编制、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制作及布展施工。包括展陈文本编制、展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基础装饰工程（含地胶地塑、吊顶、隔断墙体、消防改造、暖通改造与博物馆原有电气、暖通、消防等配套系统的衔接部分等）、现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电气工程、恒湿设备、美工、展柜、展具、专业效果灯光、艺术装置创作、多媒体展项（含设备及软件安装）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贰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招标人对投标人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设计成果（含多媒体内容）的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双方约定的转账方式，由招标人汇入投标人指定的账户。

4、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30%；

(2)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款项的 60%；

(3)项目经工程审计结束后，根据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采购人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85%。

(4) 除预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外，余款 2028 年底前付清。

注：按实结算。采购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签证工作，工程量须经第三方审计，结算按投标单价及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

5、本项目包含前期规划费用 7 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支付给前期规划单位，

若未支付则由采购人在结算中扣除。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乙方承诺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算起，质保期贰年。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55410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账号：4301013709100391991